



校內教師 研習 公告

114.10.13 張貼

一、依據：國教署推展家庭教育工作，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校內教職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二、主題：校內教師輔導知能暨家庭教育研習：
青少年行為議題輔導知能暨家庭教育研習

三、時間：114年11月5日（週三）第六、七節課
（學生社團活動時間）

四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 國際會議廳

五、講師：雲林地方法院

謝嘉仁 主任調查保護官



六、簽到參與者，將核發2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有感於本校學生的行為議題愈來愈多元，師長們在面對處理、班級經營、關懷輔導及家長溝通上有好多調適及挑戰，想藉由青少年司法議題處理的實務經驗與專業分享，讓師長們增廣見聞，有些觀點與方法激發可以參考應對學生狀況。

~~ 輔導室 敬邀校內教師同仁踴躍參加 ~~